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9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7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1日
聲請人	呂○○
案由	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8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326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公告禁止聲請人於111年12月28日前行使憲法所賦予之修憲複決權，牴觸憲法第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肯認系爭公告之合憲性，侵害聲請人憲法之複決權，牴觸憲法第17條、第22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庭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係以系爭公告為聲請客體，然系爭公告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行政行為，核其性質，非屬法規範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（二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肯認系爭公告之合憲性，侵害其憲法之複決權而牴觸憲法，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92號呂○○聲請案